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〔2022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连云港市标准化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连云港市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2年连云港市标准化工作要点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连云港市标准化工作要点

全年标准化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党代会部署，扛起光荣使命，加快“后发先至”，围绕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、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，推进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落实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、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，为建设现代化新港城贡献标准化力量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构建完善全市标准化发展体系

1、制定出台我市《关于贯彻落实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》。深入学习研究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省实施意见，立足连云港市情，结合全市标准化发展实际和 203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任务，重点围绕十四五期间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，突出前瞻性、实效性，聚焦服务创新、稳企强链、绿色发展、城乡建设，推进标准建设、强化标准供给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具体举措和保障措施，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加快起草制定颁布本市实施意见，为推动标准化工作提供政策保证。

2、优化提升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协同共建效能。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，交流工作经验、通报工作成果、检查督查交办

事项落实情况，提升统筹性、提高协同度、增强战斗力，推动标准化各项工作纵深发展。适时提请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门会议，对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的管理机制、责任分工、运行效能进行再优化、再明确、再提升，凝聚发展力量，碰撞思想火花，进一步形成合力，共同思考解决遇到的问题，为标准化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3、编撰完成《连云港市标准化发展报告》。各地各相关单位联动，全面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我市标准化建设相关信息、数据、成果，梳理汇总现有地方标准数量、制修订情况，标准化试点项目及技术组织发展状况，各行业领域标准实施进展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情况，各地区标准化纵向发展趋势、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，完成《连云港市标准化发展报告》。对《报告》收集情况进行研判分析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并探索建立全市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，提升标准管理服务效能，夯实标准化工作信息基础。

二、着力突出标准服务高质发展贡献

1、提高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标准供给质量。聚焦石化、生物医药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10条我市重点产业链建设发展，积极服务石化产业基地、“中华药港”建设，加强调研，促进相关标准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，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以标准高水平促进发展高质量。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团协作，联合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创新标准

化试点，辐射带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。

2、推动全域标准化工作。将标准化全面融入到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绿色环保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，着力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标准化运用指导，引导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工程和行动建设。以服务产业发展、回应民生关切、保护绿色生态为重点，加强智慧家居、新材料、现代农业、养老服务、婴幼儿托育服务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污染治理、固废处置等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，不断扩大标准化工作覆盖面。

3、增强标准服务科技创新能力。与在连科研院所，高职院校开展广泛合作，推动构建标准化科技体系，发挥广大企业、教育和科研机构作用，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。加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，促进各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并有效实施，推动形成更多标准创新成果。倡导形成标准化工作与科技创新融合共建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持续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力度

1、有计划开展标准实施效果反馈评估工作。在去年取得一定成果基础上，继续加大力度推进《连云港市地方标准信息反馈和实施效果评估办法》实施，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分批分类对现行农业生产、村社治理、社会服务等地方标准进行评估，淘汰一批、修订一批，保证地方标准适应新时代、服务新发展、发挥新作用。重点围绕地方特色产业，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巩固提升

农业标准化建设成果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，保持地方标准新鲜活力。

2、高质量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。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积极性，形成市局、县区、园区板块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合力，联动开展调查研究、深入挖掘储备标准化试点项目，形成“掌握一批、培育一批、申报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良好局面，争取获批更多国家级服务业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加强在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日常管理，跟踪关注指导在建标准化试点项目，高质量完成试点建设，推动标准化建设由“试点探索”向“复制推广”转变，助推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

3、强化企业标准监督检查。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，推动企业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，积极推动标准管理由“重制定”向“制定与实施、制定与监管并重”转变，形成注重先进标准制定、实施和监管的良好生态。有序开展企业标准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，委托标准化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评价，掌握企业标准状况，并督促企业对公开的不合格标准进行了整改。以标准为牵引，强化标准在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方面的作用，完善质量治理，促进质量提升。

四、共同夯实标准化创新发展基础

1、争取促进标准化发展配套政策。各县区局应加强与财政、科技、人社等相关单位沟通，提升对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、各级标准编修和标准化项目试点单位的保障和奖励；完

善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的政策激励措施，切实提高社会认可度，支持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，加强正向激励。

2、建设标准化专业队伍。会同市相关单位，建立标准化人才库，对全市标准化人才进行分层分类管理，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，有条件的专业机构要发挥标准化技术优势，完善标准化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强化标准成果在职称评定中的导向作用，建立一支数量充足、层次分明、作用突出的标准化人才队伍。

3、强化标准化宣贯工作。依托市县、功能板块和市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力量，利用各种平台载体，持续开展标准化宣传推广，提高标准项目的知晓度。加强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期间的标准化工作宣传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学标准、讲标准、用标准的良好氛围。